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7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6,987,933.02 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499,149.94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549,914.99 元后，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7,258,208.43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9,720,234.85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3 年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持续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八、《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向投资者征集问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十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九、《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德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蹇侠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李德罡先生简历

李德罡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助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德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德罡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德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蹇侠先生简历

蹇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集团法律部诉讼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中粮集团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办公厅培训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培训部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前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并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挂职江西省九江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截至目前，蹇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蹇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蹇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本着存取自由原则，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 15 亿元，每日最高信贷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10 亿元，期限至次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之日止。

3、中粮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中粮财务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按不高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5、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任晓东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粮财务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245D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栗健

5、注册资本：25 亿元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京银保监复〔2022〕827 号）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中粮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至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构成、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209,35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83.74%；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32,5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3.00%；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8,14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26%。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粮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粮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943,453,586.30	28,290,427,941.59
总负债	28,413,223,208.96	23,914,244,755.19
净资产	4,530,230,377.34	4,376,183,186.40
	2022 年（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87,561,846.39	308,132,072.59
净利润	153,454,998.95	163,287,576.65

中粮财务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 17.89%。

关联关系：中粮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经查询，中粮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指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指中粮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2.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甲方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每日最高信贷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10 亿元。

五、上年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7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00 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旨在方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获得中粮财务公司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10 亿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允的市场利率执行，对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且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中粮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状况和风险现状进行了评估，认为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保险、期货、信托、保理等业务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 28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148,469.91 万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任晓东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3 月实际发生额
关联保险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保费收入	42,000.00	8,967.38
		保险理赔支出	6,000.00	601.23
关联期货业务		销售及采购现货	200,000.00	28,684.04
		手续费收入	4,500.00	1,168.7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500.00	907.44
		场外衍生品净损益	1,000.00	126.3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	12.23
关联信托业务		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	–
关联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利息收入	1,000.00	85.45
关联租赁业务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4,000.00	390.25
关联采购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000.00	752.60
关联销售业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	315.41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全年实际发生额
关联保险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保费收入	25,000.00	8,588.82
		保险理赔支出	7,500.00	6,755.20
关联期货业务		销售及采购现货	400,000.00	120,097.05
		手续费收入	3,500.00	2,408.05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000.00	377.94
		场外衍生品净损益	1,000.00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	26.11
关联信托业务		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1,000.00	896.62
关联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利息收入	2,000.00	371.41
关联租赁业务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4,000.00	2,339.39
关联采购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00.00	5,155.73
关联销售业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	1,453.58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关联期货等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不及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并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83 年 7 月 6 日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1,992.9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吕军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粮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320.62 亿元，净资产为 2,240.85 亿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5,371.72 亿元，净利润为 174.25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保险业务

（1）保费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并收取相应的保费收入。

（2）保险理赔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赔付。

2、关联期货业务

（1）销售及采购现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通过现货采购或销售并采用期货交易方式获取收益，销售现货的收入与采购现货的支出计入关联交易。

（2）手续费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等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及佣金。

（3）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等业务，向其支付客户保证金利息。

（4）场外衍生品净损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互换及场外期权等业务，通过相关金融工具风险对冲产生的投资净损益。

（5）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受托管理人，接受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委托，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3、关联信托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接受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委托，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4、关联保理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保理商，接受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委托，并收取相应的利息收入。

5、关联租赁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并支出相应的租赁、物业费。

6、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支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费用。

7、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参照下列原则进行定价：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保险、期货、信托、保理等业务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3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审批范围内购买非关联方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提升自有资金收益率。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持牌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投资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范围

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董事会审批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

（一）公司投资中心将严格审核投资的决策流程，并严控投资规模。

（二）公司法律风控部将及时分析、评估投资产品风险，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持牌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审批范围内购买非关联方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1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获取的精算假设信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拟对会计估计中的精算假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中英人寿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保单失效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净保险合同准备金 32,609.26 万元，减少 2022 年度税前利润 32,609.26 万元。

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22 年度，公司除上述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会计估计中的精算假设进行变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且决